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

服务承诺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与天津经开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服从经开区政务服务办对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业务印章刻制工作的安排，并承诺接受和承担以下条件和责任。

一、对服务条件的承诺

（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公章刻制业备案回执），已纳入天津市电子印章刻企制作名录，且处于正常开业经营状态。

（二）服从经开区政务服务办的工作安排。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整体要求，即自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0.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实体印章和电子印章刻制服务并送达（包括邮寄送达和到刻章单位自取两种方式），并按程序进行交接。

（三）印章规格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材质为胶皮实体印章。电子印章规格应符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并与实物印章的印模一致。

二、对刻章费用的承诺

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的印章包括胶皮材质实体公章、实体财务专用章和实体发票专用章各1枚，以及电子公章、电子财务章、电子发票专用章各1枚。六枚印章的制作费用合计人民币7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元整），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手工费、税费、寄送费用等，且不因成本调整而增加。

三、对违规情况的承诺

我单位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经开区政务服务办可终止与我单位的合作并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一）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送达，全年累计发生3次或季度发生2次及以上的（因交通拥堵、人员更替、忘记系统操作等原因导致超时送达不视为特殊情况）；

（二）刻制的印章以次充好或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新开办企业无法正常使用的；

（三）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四）对印章原始数据具有保密责任，如因我单位原因，造成领取印章企业的数据泄露并产生损失的，我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因我单位原因，造成领取电子印章的企业应用时出现差错并产生损失的，我单位负赔偿责任；

（六）提供的承诺书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七）私自将协议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的；

（八）遭到企业投诉经查属实的；

（九）弄虚作假、在服务大厅恶意揽客，扰乱大厅正常对外办公服务秩序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我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经开区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